

第一利 建

准參議公出為提供均於漢員意見小項一案令仰遵由

附

八月廿九年八月廿一日收

附件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擬 批 示
閱 後 傳 現

第一科 尖 張 雲 見

和 寧 年

傳 觀 收 存。

分 先 九

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中 華 民 國 第 二 十 五 號 訓 令
於 此 施 行

16431 號

一、准參議會本年八月十四日議案第一七九五號公函

本會二屆五次聯合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全體聯合

委員建議八載荏苒日寇已以無條件投降休矣政府原

編字第 74330

6

定計劃係由公家而後讓員今已者去反改之一般儀態
自屬慶幸惟讓員太快準格意違此項工作如辦理不善
亦強易使地方蒙受災害於建國前途亦有極大影響此
艱鉅任務自應由各地方協力而主要負責者厥為政府所
謂政府有能正須於此種時機表現本省讓員計劃在陳
前交瘁任內已有所擬請令讓繼續規劃交可鑒於周詳
無庸參更末議茲僅就與人民利害關係較切及所希望
於政府本身者撮舉於下
一鄂西尚多匪患近數年來川
湘邊界股匪仍未根除各縣亦多乘隙騷擾發款不及時予
以澈底肅清迨文武機關撤去以鎮攝力弱以意堪虞宜

請省府查照本會歷次建議勉速勦辦並配置相當武力
以資緝捕以省府派員之收鄂西各種設施必須聲望隆
重深悉地方輿情者方能勝任茲請省府慎選大員主持
鄂西行政以期整飭吏治而固結民心以交通工具及請
省府以最大努力趕快修辦為有條理之管理與使用其
有^由公路或人行道步行回鄉者及沿途為食宿設備尤須
保護其安全四敵入退去之地方及邊遠選廉正幹練人員
負縣鄉行政之責加強政治力量依法掌握地方自衛武
力並與該管專署及駐軍切取聯繫以期安定秩序嚴防
奸人匪類乘機擾亂五懲治漢奸自友本最嚴厲之原則

以明順逆而張法紀但亦須顧及株連認係發生反面之
惡果及請省府迅電中央勉日將懲治辦法詳查規定頒
行並嚴令必由司法機關裁判絕對禁止行政與軍事機
關或其他人員處理(六)善後救濟國際與中央均有專管
機關者能通籌辦理惟漢員之初瘡瘼滿目流亡載道不
能雅步故大文請省府飭各管機關切實負責爭取時效
(七)縣鄉行政人員及其他自治性人員應^以本地人為原
則如本地取材不易亦以本省或本縣人為宜以期情志
相通而符地方自治之旨趣至民意機關亦須趕速成立
以奠^憲政之基礎並請省府迅依法定程序進行更仿制

任何把握操縱致釀成政治之糾紛。由武漢遷出之
公物為數甚夥。應請各機關追念當日遷移保管之
艱難。注意廢護。復員時。妥為遷移。其不能運回武漢者。亦
應妥為處理。不得任其棄置。無紀。而公營事業機關尤應
於出品財產之保管。出入登記。稽核。甚嚴密。將了勿任於
紛忙變動之時。增加弊端。更嚴禁各級人員。利用地位。任
意索取。九依法保障。公教人員。本會已迭有建議。茲復漢
員之際。對於原有債項。政府遷西人員。應請體念艱苦。忠
貞之情。除有重大過犯。依法處理。撤職。或者外。應使安心。又
作碑。仍隨政府遷回武漢。又省府。從前設置。顧問。係就本

省業命有功勳或服務有勞績年有較高而現未任職者
聘任自改饒慮意在尊賢茲同禮致日多改來居上而原
有顧向中有飢餓不能出門戶者亟請體念尊賢原意使
能維持生活或於復員時與省府高級人員同等待遇(十)
公教人員艱苦異常依級者尤甚復員時對於各眷屬遷
運費用之補助以及交通工具之配備亟請車公平原則
分期分批妥慎辦理勿使主辦人員稍涉偏私以上所陳
雜舉無高論然自信非泛泛之言或亦有裨復員業務於
嘆^萬一擬送請省府核納施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恭語謹
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呈達仰希查照辦理見復案由

55

八、除函復并分行外，合行令仰遵照，以仰就夫層部份列入復
員計劃為要！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王秉原

發印 高元勳
核對 李龍章